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9月7第12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本會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24 日簽訂行政契約後續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份實際借款流通餘額變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6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本會依法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函送立法院。

討論事項二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補申報「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 12 號」未登記建物為該黨現有黨產並申請處分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等項目計 4,640 萬 3,097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0 月份各單位退

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0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,663 萬 7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0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0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2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報廢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車輛一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份營運支

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432 萬 3,238 元。

討論事項八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0 年 10 月份經費需求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0 月份經費需求預算 147 萬 4,627 元。

討論事項九、就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舉行聽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二）就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舉行聽證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2時05分）